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

GONGMINWEIQUANZHINAN

GONGZUOZHESHIMEILIDE

工作着是美丽的



■ 王建平 主编

劳动者权益维护

工作着是
美丽的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

GONGMINWEIQUANZHINAN

GONGZUOZHESHIMEILIDE



工作是美丽的

—— 劳动者权益维护

张异琴 罗 澍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作着是美丽的:劳动者权益维护/王建平主编.
—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2
(公民维权指南)
ISBN 7-220-06630-9

I. 工… II. 王… III. 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8826 号

GONGZUOZHE SHIMEILIDE

工作着是美丽的

——劳动者权益维护

王建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出版发行

网 址

防盗版举报电话

印 刷
开 本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印 数
书 号
定 价

谢 雪
魏晓舸
古 蓉
伍登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028)86679239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

787mm×1092mm 1/32

9

145 千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1—3000 册

ISBN 7-220-06630-9/D·862

17.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编写人员

主 编 王建平

副主编 杨 珊 张异琴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骏	王燕丽	付 琴	刘 宁	张异琴	许凌洁	陈红莹
李小华	吴烈俊	杨 芳	杨 珊	罗 静	罗燕飞	罗 澍
陶 钢	唐海燕	涂 强	常 良	黄东斌	舒 梅	薛 敏

本卷撰稿

第一章 张异琴

第二章 张异琴

第三章 罗 澍

第四章 罗 澍

总 序

法律是什么？法律是人们日常生活关系以及各种利益的调节器、保护神。可是，过去、现在或者将来，人们往往对法律有着或多或少、或强或弱、或明或暗的陌生感、疏远感和恐惧感。

传统中国的儒家文化，塑造了几千年来中国老百姓“君子喻义，小人趋利”的义利观、是非观和诉讼观。在中国，儒家正统的权利观念、权利意识的影响，可谓大隐于形、入骨深髓或者根深蒂固。耻于言利，怯于维权，羞于争讼，造成了整个社会广泛存在的对“好人不告状，维权是刁民”这样说法的认同感或者支持感。

现代法治社会，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受到了来自人们利益冲突方面的强烈质疑，

为什么我们不能理直气壮地维权？事实上，人们尊重权利、维护权利，以及为了权利而斗争，恰恰是从法律开始的。法律给了人们维权的规则，教给人们维权的方法，赋予人们维权的价值观念。于是，作为各种利益的调节器、权利的分配者的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受到了人们的敬重，在我们的生活中，法律是不可或缺的。倡导诚信，发扬民主，维护权利，用法律保持良好的交易秩序，已经成为人们不灭的梦想。

但是，仅仅制定了法律，或者写在纸上的法律，并不能代表我们就在事实上拥有了相应的权利。法律只是界定、确认了权利，在人们有纠纷时保护权利。“徒法不足以自行”，古人早就这样说。没有权利观念、权利意识，没有积极维护权利的行为，任何时候，法律也不过是一纸空文。

1998年的春天，我国在《宪法》中庄严地写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于是，法治就成为政治文明的重要表现形式。在我国，立法者唯恐法律不健全危及社会稳定，于是通过立法给人们提供

了全面、系统、庞大而复杂的法律规范体系，以求社会生活井然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可是，现实生活中，漠视权利，侵害他人利益，甚至是肆无忌惮地损害、践踏他人权利的行为，仍然频繁地发生。那些权利受到侵犯者，却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这在事实上怂恿了侵权行为；对法律的不知，或者知之太少，以及知之片面等等，使人们陷入了维权困境。因此，知法、守法和用法，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一个合格公民的迫切需要，更是人们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基础。

作为法律的研究者，以及法律活动的实践者，不仅要检讨中国法律的历史，更应当反思究竟如何为中国法治建设尽自己的绵薄之力。于是，给面对纷繁复杂、纠纷难断，却不知如何运用法律、法规的人们，提供法律顾问般的帮助，就成了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动机。

我们深知：任何人法律意识的培养，绝不是学一学法律条文，读一读法律理论书籍，或者听一听各种案件的审理，就能全部完成或者完善的。但是，这样一些尝

试，又确确实实是人们熟悉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问题必不可少的。

本套丛书，从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用、生老病死养等方方面面入手，以大量有现实针对性、新颖性的具体案例说法，剖析问题，为有效解决问题出谋划策、提供借鉴和建议。

为了便于阅读和理解，本丛书的文字深入浅出，内容简洁明了，是真正方便人们学法、用法，足不出户便能请到身边的一个“法律顾问”。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拟分批编辑出版，第一批为8本，分别是：

《婚姻利益拯救

——婚姻家庭中的权益维护》；

《吃了，乐了，还找你算账

——餐饮娱乐消费中的权益维护》；

《一世无忧

——社会保障中的权益维护》；

《在家千日好，出门时时难

——旅游者权益维护》；

《购房，购房，小心掉进陷阱里

——购房者权益维护》；

《不仅仅是要个说法

——农民权益维护》;

《工作着是美丽的

——劳动者权益维护》;

《搭上智力成果市场化的快车

——入世后的知识产权维护》。

目 录

第一章 注意了，招聘中的不法行为与你的权利

- 1. 雇佣童工，法理难容 (3)
- 2. 口头合同，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 (7)
- 3. 强扭的瓜不甜，续签合同须双方同意
..... (11)
- 4. 私扣押金、身份证，告你没商量 (15)
- 5. 招聘广告不实，用人单位负什么责任
..... (21)

第二章 劳动协议履行中的劳动者权利

- 1. 被解除职务后，工资怎样支付 (31)

2. 产假期间的利益——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 (36)
3. 当企业不再存在时，打工者的利益在什么地方 (41)
4. 罚跪工人，严重的人身侵权 (47)
5. 夫妻一方离职，能因此迁怒另一方吗？
..... (57)
6. 技术秘密协议，重新择业须绕开的雷区
..... (62)
7. 加班加点，别忘了要加班费 (66)
8. 面对职业介绍所的谎言，你能做什么
..... (72)
9. 培训费能拴住“跳槽者”吗？ (78)
10. 企业对你的承诺，怎可以不实现 (87)
11. 企业停业整顿期间，打工者的工资不能少 (94)
12. 求职者被公司骗了以后，职业介绍所要承担责任吗？ (98)
13. 生死合同慎签，出了问题要维权 (103)
14. 实物不能代替现金发放工资 (107)
15. 事实劳动关系能受到保护吗？ (111)
16. 试用期内，国企合同工享有医疗保险待遇吗？ (117)
17. 外地人，你的劳动保险权利不要忘记
..... (124)

18. 休息权, 法定的权利 (128)
19. 延长工时, 岂能雇主说了算 (133)

第三章 劳动合同变更与解除中 劳动者的权利

1. 用人单位能否随意变更岗位和薪金
..... (143)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是否会导致劳动合
同变更 (147)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 怎么办 (150)
4. 集体合同如何变更与解除 (153)
5. 已辞职但未办理手续, 该劳动关系是否
存在 (156)
6. 工作时间看杂志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158)
7. 只因请假看病, 一打工仔竟被老板“炒
鱿鱼” (161)
8. 职工自动离职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165)
9. 公司以请事假超过 5 天为由解聘萧某,
是否有法律依据 (169)
10. “另谋高就”不违法 (171)
11. 解除合同后发现已怀孕, 能否要求企
业恢复劳动关系 (175)
12. 张某能否享受到医疗期待遇 (178)

13. 试用期，单方解除合同的危险期 (181)
14. 不能胜任工作导致合同解除能否索要
 补偿金 (186)
15. 企业单方解除合同，商业秘密协议还
 有效吗？ (190)
16. 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如何计算 (195)
17. 解除劳动关系后，所取得的一次性补偿
 收入是否该征收个人所得税 (198)
18. 国企中解除合同须程序合法 (201)
19. 档案与劳动合同解除 (203)
20. 入伍是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吗？ (206)
21. 对于精神上的损失可以要求赔偿吗？
 (209)
22. 单位以未办妥工作移交手续为由拒不退
 工怎么办 (212)
23. 损公肥私是可以被辞退的 (215)
24. 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是否要返还培训
 费 (218)
25. 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要依法赔偿 (221)
26. 生理有缺陷是否就意味着“失去工作”
 (224)
27. 改换工种后不加以培训，借口其完成不
 了任务而解除合同是否合理 (228)
28. 因酒后伤人而解除其合同是否合理
 (230)

29. 公司同意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是否得退
回公司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费 (234)

第四章 利用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权利

1.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有哪些 (239)
2. 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如何确定
..... (243)
3. 劳动仲裁委员会认为超过仲裁时效不予
受理的, 法院是否应该立案 (248)
4. 企业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发生劳动争议,
职工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吗?
..... (252)
5. 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注意事项 (255)
6. 公司拒绝兑现年薪引发争议, 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能否受理 (259)
7. 如何处理因除名引起的争议 (261)
8. 是否可以通过申请仲裁要回劳动报酬
..... (267)
9. 逾期终止劳动合同引起的争议如何处理
..... (270)
10. 用人单位拖延订立劳动合同, 应该怎么
处理 (273)

第一章

注意了,招聘中的
不法行为与
你的权利

1 雇佣童工，法理难容

案例介绍

周某，14岁，于1998年到王某的饭店上班。1999年3月17日，周某正在为一桌客人端菜的时候，被从天花板上掉下的吊灯砸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八级伤残。周某多次向王某协商，要求王某为自己承担医药费和伤残补助费，均遭到王某的拒绝。王某认为周某被砸伤是一个意外事故，自己并没有什么过错，故不同意承担周某的医药费和伤残补助费。周某遂提起劳动仲裁。

仲裁委员会认为：申请人周某在被王某招用时只有14岁，是童工。王某招用童工违反了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是违法行为；申请人周某的伤残是在为王某做工时所致，且有劳动鉴定委员会的伤残鉴定为证，王某对此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担负申请人周某治疗期间全部的医药费和生活费，并根据周某的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付抚恤费。据此，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王某必须向申请人周某支付医药费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并向周某支付一次性抚恤费300元。